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人文社會為核心建構淨零社會力計畫」徵求公告

壹、計畫說明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願景的嚴峻挑戰，淨零不僅是科技創新與能源結構的變革，更是一場深刻的社會重構與治理革新。技術與經濟視角固然重要，但邁向淨零的過程中所涉及的政策制度調整、產業經濟、文化倫理價值、身體感受、日常實踐、多元族群參與及社會公平正義等議題，皆高度仰賴人文社會科學的積極介入與跨領域對話。

既有研究與相關計畫已針對具急迫性的淨零政策，在制度設計、治理機制及政策回應等面向累積重要研究基礎。在此基礎上，本計畫期望突破過去著重工具性與政策支援的研究取向，將氣候變遷視為社會與自然相互交織的複合情境，進一步拓展人文社會科學參與淨零研究的多元可能，強化臺灣在地知識的建構，並回應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下，面臨社會、文化、產業與生活等方面的複雜挑戰。

為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下稱人文處）推動本計畫，以 3 個跨尺度研究方向與 6 項議題為發展框架，鼓勵跨學門、跨領域合作與在地實證研究，並培養長期推動相關議題與社會創新之跨部門團隊，深化溝通、陪伴、合作及信任關係，以及研究成果未來持續轉譯與擴大公共影響的機會。期許納入更多元的人文社會科學學門、凝聚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能量，深化對淨零社會實踐的理解，拓展臺灣淨零研究的視角與知識基礎。

本計畫旨在建立穩定的研究社群與交流網絡，促進學界、政府部會與社會大眾的政策對話、長期合作與溝通機制，並鼓勵具

實質效益的國際合作。預期將建構具臺灣在地情境的人文社會科學淨零研究與社會溝通體系，產出具政策效益的知識成果，同時提升公民理解與參與能力，為臺灣開拓兼顧環境永續與世代共榮的多元淨零路徑。

貳、徵求議題

本計畫徵求 3 個跨尺度研究方向與 6 項議題，說明如下：

一、氣候變遷知識論

（一）氣候知識發展與未來想像

旨在重構氣候知識的社會與歷史脈絡，反思其發展與未來想像，並深化對社會公平、地方知識與跨世代責任的理解與想像，重點研究方向如：氣候的認識與知識政治，剖析氣候知識的建構脈絡，分析臺灣在地的氣候知識形成、社會、文化、經濟與歷史影響、生活經驗與地方實踐，如何形塑對氣候變遷、人類世與淨零未來的理解，並回應全球氣候治理；文化與感官敘事，透過藝文創作、後人類跨物種能動性，及不同世代的身體感官與氣候記憶，拼貼多元的未來想像；社會調查與長期資料架構，建構涵蓋世代、族群、城鄉與區域差異的社會調查資料庫，長期追蹤不同地方及大眾對淨零政策與環境價值的認知與行動。期建立臺灣氣候知識與社會認知的長期資料架構，提出具實證基礎的政策建議，為氣候風險溝通、淨零治理與社會調適提供重要的指引。

（二）處境性的淨零碳排計算與方法學

發展以臺灣在地條件為核心的碳計算知識體系，重點研究方向如：綠色金融與制度發展，剖析臺灣在地條件對綠色金融資源配置的形塑，檢視減碳成效、潛在風險與漂

綠爭議；在地化碳計算與治理，探討碳計算、綠色金融與綠能發展等淨零實踐的交互作用，檢視國際碳治理制度與臺灣在地條件的互動及指標制定的權力關係，建立回應中小企業、不同產業與各族群需求的包容性計量方法與碳治理路徑。期建立在地化理論與分析架構，提出碳費、碳交易與金融制度之實證政策建議，關注社會分配影響，深化產官學與公民社會對話，提出碳相關理論與方法以應用於政府、產業、金融機構等實務場域，發揮人文社會科學的淨零影響力。

二、 跨城鄉與社區/跨社群的知識共同生產與治理模式

（一）城鄉實驗性治理

建立以在地為主體的彈性治理，重點研究方向如：多元空間尺度的協作與參與，分析不同地域特性的淨零實踐路徑，探討多元行動者的協作網絡與各類行動主義發展之契機，並累積相關經驗以檢視變遷中淨零未來、潛在的衝突、社會排除與調適困境；城鄉關係與鄉村主體性，探討都市與鄉村的相互關係及其對碳排、碳匯與能源治理的影響，反思以鄉村支援都市減碳的規劃邏輯，探索以鄉村為主體、兼顧地方產業的空間規劃與實踐路徑；制度革新與彈性治理，建立以地方為主體的參與模式，尋求具彈性的治理機制與政策對接。期發展處境性的實驗性治理經驗、模式與規劃指南，並建立土地利用、能源配置、產業發展、碳匯、生態保育及氣候調適之權衡機制，提供整體國土計畫或跨尺度環境規劃與淨零政策對接之參考。

（二）在地淨零知識與產業變遷

促進多重社群、地方知識與科學知識的平等對話，發

展共同生產、創新與治理的機制，兼顧地方異質性與多元產業脈絡，重點研究方向如：重視在地潛能及高碳排與中小企業產業脈絡，檢視地方產業與生產實作中，能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社會創新的在地模式；培養跨域知識對話與共同生產機制，探討地方、族群與專家知識體系如何互補與交織，形塑具在地處境性的氣候風險理解與治理機制創新。期深化地方淨零知識之理論研究，盤點在地產業低碳與調適潛能，提出融合在地經驗的政策建議，提升地方社群在淨零治理中的參與能力與主體性。

三、 日常生活中的淨零碳排

（一）淨零願景下的日常生活實踐

聚焦於日常生活實踐，理解淨零在不同生活方式的維持與改變，產生之未預期後果，重點研究方向如：社會文化與日常運作，分析臺灣飲食、居住、交通、宗教與消費等日常實踐與碳排關聯，其文化、社會與歷史脈絡之特殊性，及發展社會創新的契機；生活環境與永續轉向，探討推力、行為設計與實踐取向政策與民眾淨零行動的關係，以及建築環境、都市空間與基礎設施如何形塑居民的減碳實踐。可望建立民眾對淨零政策理解之資料庫、或其他開放性資料形式，瞭解低碳生活推動的障礙與未預期後果，發展公平性評估工具，並作為政府推動低碳飲食、綠色運輸、住宅節能及永續消費等政策，以及相關資源配置與配套措施設計之參考。

（二）氣候倫理、經驗與教育

透過教育、策展與溝通，瞭解公眾的多元氣候認識，並促進淨零相關之認知轉變與實踐，重點研究方向如：氣

候教育與多物種素養，突破人類中心主義，納入非人行動者觀點，培育跨學科永續素養；淨零溝通與傳播模式，分析資訊傳播與假訊息影響，探討科學知識、倫理價值、身體經驗與地方脈絡如何形塑公眾認知，建構公民對話機制；藝文策展與情感轉化，透過綠色策展與展演，以情感體驗重塑公眾氣候感知與行動。期能深化公眾對淨零社會想像的理解，發展教育、傳播與文化實踐路徑，提供氣候教育與公民參與之政策建議與指引。

參、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即子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 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計算原則：
 - 1. 計畫核定通過後以「研究案」計算件數。
 - 2. 本計畫為人文處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處執行 2 件計畫之限制；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方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會各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型別、期程及經費規模

- (一) 計畫型別：整合型計畫（限單一整合型）
 - 1. 本計畫為單一整合型計畫，須包含 1 件總計畫與至少 3 項子計畫，整體研究內容須涵蓋至少 2 個學門（跨處或跨學門皆可，且鼓勵與淨零科技研發領域合作），並由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擔任總計畫主持人，整合跨學門研究團隊。
 - 2. 總計畫主持人必須兼任其中 1 項子計畫，負責整體計

畫之規劃、跨團隊協調、進度及成果掌握；總計畫及子計畫（含所需經費）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代表提出申請，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則為共同主持人。

(二) 計畫期程：自 116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將視審查及經費預算等狀況核定），請以 2 年期規劃，並視第 1 年考評結果核定第 2 年計畫。

(三) 經費規模：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萬元。

(四) 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月支數額 3 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數額 2 萬元。

(五) 研究主持費之支領及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文件及申請時程

(一) 計畫申請書格式：

1. 請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子計畫內容請整併於一份計畫書中。計畫以 60 頁為上限，篇幅超過部分得不予審查。
2. 線上申請作業時，請點選「新增申請案」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點選「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為單一整合型計畫，請勾選「整合型」。計畫歸屬請勾選「人文處」，學門代碼請勾選「HZZ26-人社淨零」。

(二)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之「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備函提出申請，文件不全、逾期不予受理。

肆、審查方式與重點

一、審查方式：依本會規定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簡報。

二、審查重點：

- (一) 鼓勵以議題為導向，著重提案與徵求主題之扣合度，及其回應核心問題之重要性與實質貢獻。
- (二) 研究規劃之創新突破，以及其成果推動實務應用之可行性與落地潛力。
- (三) 計畫成果之社會影響力與擴散效益（如具體實踐路徑、國際合作等）。
- (四) 計畫團隊之跨域整合能力，以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伍、計畫考核

一、獲補助之計畫，本會得視需要進行執行進度控管及成果考評、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及座談會等。如計畫未達預期成果或執行成效不彰，本會得重新審酌經費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或終止補助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會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提供發表或展示相關研究成果，及出席計畫交流或政策研商等會議，並依規定及指定時間繳交進度報告（期中報告）及完整報告（期末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

- (一) 執行績效：含預期進度、可客觀衡量之績效成果達成情形、具體政策建議及社會影響力說明等。
- (二) 未來計畫執行之規劃重點（含改善方案）。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之簽約撥款、經費結報、報告繳交及其他未盡事宜，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與研究團隊務必恪遵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並完成必要之研究倫理審查。

三、本計畫綜合考量申請條件及經費預算後遴選補助案件；未獲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四、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聯絡人：

(一) 本計畫如有申請疑義，請洽人文處陳姿樺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819；E-mail：thchen@nstc.gov.tw)。

(二) 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2-2737-7590、7591、7592)。